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6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高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采购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6），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谈判招标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吨）	总金额
1	磷酸二氢钾（膨化型）	丰百利 KH2PO4	名称：磷酸二氢钾（膨化型） 含量：磷酸二氢钾（KH2PO4）98.0%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2O5）51.0% 氧化钾（K2O）33.8% 水分 0.5% 氯化物（Cl）1.0% 水不溶物 0.3% pH 值 4.3~4.9 剂型：粉剂 亩用量：100g 备注：适合飞喷 磷酸二氢钾行业标准：HG/T 2321-2016 规格：500g/袋	吨	20200	450000 元
总克数：450000÷20200×1000000≈22277227.73g						
总袋数：22277227.73÷500≈44555 袋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质量及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1 年

三、供货期限：

于2024年2月26日前送至尉氏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程序：验收合格后，报帐资料齐全后支付货款。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时验收，协助乙方搞好供货服务。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保量、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

(2)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质量标准，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对项目、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 本项目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服务，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

2、乙方不能交付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项目款总额1%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赔偿费。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27980810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纳税人识别号：1410223MB1557986Y 2024年 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河南高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6559916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7060230092007423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2024年 1 月 31 日
--	---